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并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拟终止并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终止并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已预先审阅相关议案资料。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并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主要基于市场客观原因，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已预先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实施安排，并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

2016年5月5日